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A2幢29楼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明文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11,557,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174%。

(1) 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或授权现场代表)的股东2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01,739,13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256%。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2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818,06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2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818,06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8%。其中: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2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818,06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8%。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林亚青、李妃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五名非独立董事, 王明文先生、周宏先生、江涛先生、张西亚先生、陈尚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王明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411,239,24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7%, 王明文先生当选;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00,1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16%。

1.02 选举周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411,235,73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19%, 周宏先生当选;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496,6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59%。

1.03 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11,23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1%，江涛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97,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61%。

1.04 选举张西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11,23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0%，张西亚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97,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11%。

1.05 选举陈尚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11,237,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3%，陈尚恺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98,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12%。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三名独立董事，刘文杰先生、徐光华先生、王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刘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11,23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1%，刘文杰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97,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60%。

2.02 选举徐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11,237,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3%，徐光华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98,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44%。

2.03 选举王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11,237,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3%，王昊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98,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49%。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林亚青、李妃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